

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调整事宜的
独立意见

作为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现就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调整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议《关于确定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更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更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更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以及《关于更新公司填补非公开发行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确定以及相关文件的更新，有利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的修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博腾制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调整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郑培敏

郭永清

赖继红

日期：2016 年 10 月 14 日